

河南省教育厅

教研〔2019〕667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 一期建设学科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已经建设期满。为全面检验学科（群）建设成效，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验收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内容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高〔2015〕1086号）公布的35个学科（群）参加验收。各高校要对本单位的体制机制改革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各学科（群）要对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教高〔2016〕93号）所要求的本学科的《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建设任务书》中签订的相关目标任务，对立项以来的建设水平成效、建设增量成效和目标达成度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各高校和学科（群）在材料填报过程中，务必坚持主观与客观、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用数据和事实说话，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客观、全面、有效。

二、工作程序

（一）学校自评。10月18日前，各高校和学科（群）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各学校填写《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期终期验收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以下简称《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各学科（群）填写《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期终期验收建设成效简况表》（以下简称《建设成效简况表》）。各高校要对所属学科（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专家评议。10月下旬至12月中旬，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期间将组织学科（群）负责人进行现场汇报和答辩。

（三）结果公布。年底前，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综

合评定各学科（群）建设验收结果并予以公布。

三、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和《建设成效简况表》。所填成果必须为本学科（群）产出成果，严禁挪用其他学科的资源。在评议过程中，各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专家评议，干扰评议工作。对材料弄虚作假和违反评议工作纪律的高校，省教育厅实行“一票否决”，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各高校务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本校《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和各学科（群）《建设成效简况表》填报完毕，同时应将支撑材料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合订本。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存档两套备查。电子版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包括各高校《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Word 和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示例：河南农业大学+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各学科群《建设成效简况表》（Word 和 Pdf 格式，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学科（群）名称+建设成效简况表，示例：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建设成效简况表）、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支撑材料，示例：河南农业大学+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支撑材料）、建设成效简况表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学科（群）名称+建设成效简况表支撑材料，示例：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建设

成效简况表支撑材料) 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 (其中 Word 和 Pdf 格式分文件夹存放, 并标注清楚), 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验收 (示例: 10466+河南农业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验收), 压缩成 Rar 格式后发送至邮箱 553572687@qq.com, 以上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岳德胜、杨超

联系电话: 0371-69691688、69691783

地址: 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省教育厅 D830 房间

- 附件: 1.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期终期验收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
2.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期终期验收建设成效简况表

2019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期终期验收 机制体制改革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单位公章）

代码：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九年九月

1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请列举 4 项代表性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与扶持，人员聘用与考核管理，岗位设置与激励机制，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				
序号	措施名称及主要内容	措施主要亮点	相关支撑文件	已取得的效果
1				
2				
★3				
4				

注：1.“支撑文件”可以填写多个，印发时间均应在 2015.1.1-2019.9.30 期间；且每个支撑文件中应有关于“措施名称及内容”的相关描述。下同。

2.关于“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相关改革举措，请在序号前标注“★”。下同。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请列举 4 项代表性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多元协同育人模式探索，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境外交流与联合培养。

序号	措施名称及主要内容	措施主要亮点	相关支撑文件	已取得的效果
1				
2				
3				
★4				

3 科研组织与运行管理

请列举 4 项代表性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科研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高端原创科研成果，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改革。

序号	措施名称及主要内容	措施主要亮点	相关支撑文件	已取得的效果
1				
2				
3				
★4				

4 优化整合资源配置

请列举 4 项代表性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凝练特色与优化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提升资源整合利用绩效，汇集优质办学资源。

序号	措施名称及主要内容	措施主要亮点	相关支撑文件	已取得的效果
1				
2				
3				
★4				

5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请列举 6 项代表性改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教授治学与民主管理，增强院系活力，大学精神培育与校园文化建设，健全质量督导常态化机制，完善财务制度等。

序号	措施名称及主要内容	措施主要亮点	相关支撑文件	已取得的成果
1				
2				
★3				
4				
5				
6				

单位承诺

经审查，本单位简况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期终期验收 建设成效简况表

依托单位 (单位公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优势学科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特色学科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特色学科群	名称: _____ 主要依托的学科代码及名称: _____
学科带头人	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制表

2019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本表为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终期验收评价简况表，包括建设成效和目标完成情况两部分内容。

一、关于统计时间

1. 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的各项代表性成果涉及“专任教师、平台”等状态信息的数据，填写截止到 2019.9.30 的统计数据。

2. 本表中涉及统计“论文、专著、专利、项目、获奖”等过程信息的数据，填写均为 2015.1.1-2019.9.30 的统计数据。

二、关于科研成果

1. 除另有说明外，“平台、获奖”各参与单位均可填写，其他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教材、精品课程、科研项目等）仅限第一单位填写。

2. 医学类可以填写直属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不能填写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院、合作医院、教学医院等人员。

3. 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关于师资队伍

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9.30 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2019年9月30日前已去世的教师,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兼职人员、退休教师、博士后,以及附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师均不计入内。

四、其他说明

1. 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2. 本简况表应采用 A4 普通纸“无线胶订”方式简装(白色封面,一式两份),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部分 建设成效

I 人才培养质量

I-1 思想政治教育成效					
(一) 本学科制度性设计与主要做法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数	1	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与本学科在校研究生比例			1:200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数	1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与本学科在校研究生比例			1:200
重点围绕工作定位与思路、工作机制、队伍建设、思政课程教学、宣传教育、条件保障等方面论述本学科的特色做法与课程思政情况（限填 800 字）。					
(二) 本学科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成效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数				“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数	
“大学生年度人物”数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数		“河南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数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数	国家级__个； 区级__个； 省级__个	“辅导员优秀论文”数	国家级__个； 省级__个	“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数	国家级__个； 省级__个
参考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重点围绕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列举所获得的其它代表性成果（限填 800 字）。					

注：1. “专职辅导员”是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人事关系在本单位，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2. “兼职辅导员”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包括带班的学生工作部门、研究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研究生等。

I-2 课程教学质量								
I-2-1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数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数			河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数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完成人	获奖年月 (公布时间)	证书编号	参与 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	XXXX	张三	201503	XXXX	5 (2)	土木工程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一等	XXXX	王一	201609	XXXX	2 (2)	电气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3	河南省教学成果奖	二等	XXXX	李四; 王五	201702	XXXX	1 (1)	
4								
5								
6								

注：1.本表限填 2015.1.1-2019.9.30 期间（以公布时间为准）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河南省教学成果奖”。其中“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4 年设立，每两年评选一次。
 2.“获奖年月”应与证书、文件等公布时间一致。
 3.“参与单位数”填写参与单位总数，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下同。
 4.以上成果按奖励类别（国家级、学会、省级）和获奖等级由高到低填写。
 5.本表填写的所有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批文作为支撑文件。

I-2-2 精品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数			河南省精品课程数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课程负责人	批准 年月	参与 单位数	主要支撑 学科
1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XXXX	张三	201510	2 (1)	土木工程
2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XXXX	王二	201609	4 (2)	电气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3	河南省精品视频公开课	XXXX	李四	201709	1 (1)	电气工程
4						
5						
6						

注：1.本表限填 2015.1.1-2019.9.30 期间获批的精品课程。

2.国家级精品课程限填“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河南省精品课程限填“河南省精品视频公开课、河南省精品资源共享课、河南省双语教育示范课、河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请在“课程类别”栏注明（仅限文件中公布的单位填写）。

3.以上成果按课程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填写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

4.本表填写的所有精品课程需提供证书或批文作为支撑材料。

I-3 学生国际交流								
I-3-1 境外学生来华交流情况								
类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硕士研究生 (人)								
博士研究生 (人)								
合计 (人)								
I-3-2 在校生赴境外交流情况								
类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硕士研究生 (人)								
博士研究生 (人)								
合计 (人)								
I-3-3 代表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限填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撑学科	授予学位类型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期间	在校生人数合计	已授学位人数	说明
1								
2								
3								
4								
5								
I-3-4 学生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限填 5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时间	
1	XXXXXX			XXXXXX		XX	201612	
2								
3								
4								
5								

- 注：1. 表 I-3-1 仅统计来华联合培养或攻读学位的境外研究生人数（时间超过 90 天）（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进修生）。
2. 表 I-3-2 仅统计联合培养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研究生（不含参加语言培训的学生）。
3. 表 I-3-3 仅统计 2019. 9. 30 仍在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4. 表 I-3-4 填写 2015. 1. 1-2019. 9. 30 期间本学科研究生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的主旨报告。

I-4 学生规模与质量						
I-4-1 在校和授予学位情况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博		学术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博士
在校研究生数						
授予学位数	2015/2016 学年 (2015.9.1-2016.8.31)					
	2016/2017 学年 (2016.9.1-2017.8.31)					
	2017/2018 学年 (2017.9.1-2018.8.31)					
	2018/2019 学年 (2018.9.1-2019.8.31)					
I-4-2 优秀学位论文情况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河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						
河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						
I-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论文抽检年度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			河南省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数	“存在问题” 论文篇数	“存在问题” 论文比例	抽检数	“存在问题” 论文篇数	“存在问题” 论文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I-4-4 执业资格考试通过情况 (限医学学科填写)						
考试年度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执业护士资格考试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1. 本表“在校研究生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统计数据为准。
2. “全国博士论文抽检”是指由全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
3. “省级硕士论文抽检”是指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论文抽检。
4. “存在问题”论文是指在国家论文抽检时，存在以下情况：
①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②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I -4-5 在校生质量					
I -4-5-1 代表性学术（创作）成果（列举 15 项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如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等）					
序号	成果类别（可选）	成果类型/等级	成果时间	第一完成人	成果重要信息
1	论文	收录类型	201510	张三	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期刊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署名单位数、单位署名情况。
2	出版专著	是否入选文库	201511	李四	包括出版社、ISBN 号、出版时间、印数（本）。
3	已转化或应用专利	专利类别	201605	王五	专利转化或应用情况。
4	科研获奖	获奖等级	201607	张三	奖励类别
5					
6					
7					
...					
15					

- 注：1. 本表填写 2015. 1. 1-2019. 9. 30 期间学籍在本单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2. “成果类别”限填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等。
3. “第一完成人/团体”可包括共同第一作者。
4. “出版专著、已转化或应用专利、科研获奖”仅限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5. “成果时间”按证书信息填写，无证书的成果按照官方公布的信息填写。

I-4-5-2 代表性优秀在校生（限填 15 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位类别	录取类型 及时间	优秀在校生简介（每人不超过 100 字） (请说明学生在校所取得成绩中的具体贡献)
1	张三 (26 岁)	学术学位 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160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学籍在本单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2.“学位类别”限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录取类型”限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

3.“优秀在校生简介”仅限学生的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弘扬优秀品德，获得“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国家级称号及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河南省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荣誉称号等。

I -4-6 毕业生质量							
I-4-6-1 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 就业情况统计							
学位类别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 (人数及比例)					未就业
		签就业协议、 劳动合同	升学		自主 创业	其他形式就业 (含博士后)	
			国内	国(境)外			
硕士	155	90(58.1%)	25(16.1%)	10(6.5%)	2(1.3%)	18(11.6%)	10(6.5%)
博士			——				
(二) 毕业生主要去向							
类型		就业单位/就读院校名称 (填写人数最多的5个)					
就业		XXXX					
升学	国内	XXXX					
	国(境)外	XXXX					

注：1.本表限填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毕业研究生（不含境外学生）整体就业情况。

- ①“毕业生”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获得本单位本学科毕业证书的硕士生、博士生；
 - ②“毕业生就业情况”请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数据结构及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 号）文件要求进行统计；
 - ③各年度毕业生就业情况以当年年底就业统计数据为准，“定向就业”的毕业生可计入内；
 - ④部分单位下设的分研究院等为独立法人单位的，按不同单位进行统计。
- 2.“毕业生总数”以毕业证书的时间为准，计入到相关年度。

I-4-6-2 近十五年代表性优秀毕业生（限填 15 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位类别及 授位时间	学科	学生 类型	优秀毕业生简介（每人不超过 100 字） （请填写在社会各界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毕业生的个人职业发展情况）
1	李四 (35 岁)	学术学位 硕士 200106	机械 工程	非定向	
2	王五 (30 岁)	学术学位 博士 200606	制药 工程	定向	
3	张三 (30 岁)	学术学位 博士 ★201706	控制科学 与工程	定向	
4					
5					
6					
7					
8					
9					
...					
15					

说明：1.本表限填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毕业的优秀硕士、博士毕业生代表，硕士或博士至少一个学习阶段学籍在本单位本学科。

2.若 2015.1. 1-2019.9.30 期间学籍在本单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请在授位时间前标注“★”。

3.“学位类别”限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4.“学生类型”限填“定向、非定向”。

II 师资队伍与资源

II-1 师资队伍质量			
II-1-1 师德师风			
（一）本学科师德师风正面典型			
“全国优秀教师”与“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数		“河南省优秀教师”与“优秀教育工作者”数	
“河南省师德标兵”数		“河南省师德先进个人”数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数		其他	
填报本学科师德师风正面典型案例，案例影响符合教育部教师司《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的基本要求（限填800字）。			
（二）本学科负面事件处理情况			
可对已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的处理情况作出说明。若无，可不填写（限填800字）。			

II-1-2 师资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总人数及比例 (%)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正高级	10 (22%)										
副高级	15 (33%)										
中级	15 (33%)										
初级	3 (7%)										
其他	2 (4%)										
总计	45 (100%)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 (人数最多的5所)										
	人数及比例	32 (24.2%)									
其他师资队伍情况 (限填 300 字)											

注：1. 本表填写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①“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职教师（含行政与教学“双肩挑”人员），需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下同。

②由编办批准，人事关系在本单位“附属医院”，以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的可以计入，“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院、合作医院、教学医院、托管医院、领办医院”的人员不计入内，下同。

③“外籍教师”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外国国籍教师，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经签署全职工作合同且合同尚在有效期，下同。

④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已去世的教师，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兼职人员、退休教师、博士后，以及附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师均不计入内。下同。

2. “教师年龄”是指用 2019 年减去教师出生年份。

3.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月的专任教师人数。（自然科学统计）

4. “博导、硕导”是指具备博导、硕导资格，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仍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某学科如 2018 年因“动态调整”政策被撤销一级博士点，但仍有博士生在读，其指导教师仍计入“博导人数”；“博/硕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博/硕导资格，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仍指导博/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人数（导师指导的全部学生均已毕业的计入内），不含兼职导师。

II-1-3 代表性骨干教师情况（骨干教师限填 20 人，45 岁以下教师不少于 5 人）											
序号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	学科方向	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任职情况	本校工作年限	前工作单位
1	张三	195501	女	正高级	博导	博士	XX 大学	主要学科为 XX, 第二学科为 XX	XX 学会常务理事	10 年	-
简述学术水平及海外经历等情况（限填 200 字，下同）：											
...
简述学术水平及海外经历等情况：											
5	李四	196312	男	正高级	博导	博士	XX 大学		无	3 年	XX 大学
简述学术水平及海外经历等情况：											
7	张三	197201	女	正高级	博导	博士	XX 大学	主要学科为 XX, 第二学科为 XX	无	5 年	
简述学术水平及海外经历等情况：											
...
简述学术水平及海外经历等情况：											
10	★李四	198012	男	副高级	博导	博士	XX 大学		国际 XX 联盟执委会主席	2 年	
简述学术水平及海外经历等情况：											

- 注：1.本表限填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以及本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的人员。
2.本表按照骨干教师年龄由大到小排序。
3.“专业技术职务”限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和其他”。
4.“导师类别”限填“博导、硕导”。
5.“学科方向”允许确属跨学科人员填写在两个学科，需注明其“主要学科”和“第二学科”。
6.若 2015.1.1-2019.9.30 期间入职本单位的教师，请在教师姓名前标注“★”。
7.提供本学科全部成员名单作为支撑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姓名、出生年月、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导师类别、学科方向字段。

II-1-4 代表性团队（限填 10 项）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出生年月	资助金额（万）	资助期限/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国家级教学团队	XXXX	张三	196306	30	201701	电气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李四	195901	600	201501-201712	土木工程
3	河南省教学团队	XXXX	王五	197305	30	201512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获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与教学团队，按“团队类别”由高到低依次填写国家级、部级、省级“创新群体、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国家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河南省省级教学团队”等。
- 2.“资助期限/年度”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 3.若同一团队获得多次资助，“资助金额”可累加。
- 4.“主要支撑学科”请填写主要支撑的一级学科；若确属多个跨学科的团队请填写前两个，下同。

II-2 平台建设							
国家级平台数			部级、省级平台数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与批文公章一致)	批准年月	参与单位数	本单位参与学科数	备注(简要说明其支撑人才培养的情况,不超过300字)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技部	201501	1(1)	3(1)	
2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02	2(2)	3(80%)	
3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	201609	3(2)	3(2)	
4	省级重点实验室		河南省科技厅	201706	1(1)	3(1)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已获批的国家级、部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并按平台级

别由高到低顺序填写。

2.“国家级平台”是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 111 计划基地；医学还包括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含军队建设项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人文社科类学科还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省级平台”是指河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河南省实践教学基地。同一平台有多种冠名的，仅统计一次。

3.“参与单位数”填写参与单位总数，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本单位参与学科数”填写本单位参

与的学科总数，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本单位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下同。

4.本表所填平台需提供平台立项批文(包括批文首页、批文单位签章页、本学科平台立项页)，作为支撑材料。

III 科学研究

III-1 论文专著与教材											
III-1-1 代表性论文（限填 30 篇，同一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表最多填写 5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年月	刊物/会议名称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署名单位数	单位署名情况	主要支撑学科	备注
1		▲李二	李二	201712	XXXX	3.48		3	第一作者单位		
2		张三	张三	201801	XXXX	9.92		2	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		
3		李一	▲王二	201808	XXXX	2.21		2	同等贡献		
4		张三	-	20171206	光明日报	-	-	-	-		
.....											
30											
以上代表作主要的学术贡献和解决“卡脖子问题”的贡献（限填 500 字）											

- 注：1. 本表限填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可填写会议论文）。其中，人文社科类可填写“三报一刊”刊发的文章，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其中“三报一刊”无需填写“期刊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署名单位数”和“单位署名情况”。
- 2.“期刊影响因子”指文章发表当年的期刊影响因子。国内期刊填写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NKI)中的“复合影响因子”、国外期刊填写在 WoS 中的“期刊影响因子”。“影响因子”填写论文发表当年度对应的数值；“他引次数”填写 2019.9.30 的数值；已录用尚未正式发表论文不填写。
3. 代表性论文不能在多个一级学科重复填写，也不能与表 I-4-2-1 “在学研究生学术（创作）成果”中已填写的学术论文重复。
4. 同一名教师允许在两个学科填写多篇“代表性论文”，但不得重复，且所填论文的内涵应归属相关学科。
5. 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原则上应填写中文姓名，外籍教师除外。若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在姓名前标“▲”。
- 6.“单位署名情况”限填“第一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通讯作者单位”和“同等贡献”。非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论文不填写。注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同等贡献”论文，所有作者单位均可填写。
- 7.“备注”填写可以说明论文质量与水平的有关信息（如：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获奖、同行重要评价等）。下同。
8. 本表所填代表性论文均需提供含有论文作者和论文署名单位信息的相应打印页，作为支撑材料。

III-1-2 代表性专著 (限填 15 项)									
序号	著作名称	著作类型	本学科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ISBN 号	印数(本)	是否入选文库	译本出版社及出版年月
1	XXXX	译著	张三	科学出版社	201805	987-7-80230-386-7	1000	否	无
2	XXXX	著	李四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08	978-7-107-18617-5	1500	是	Harvard School Press, 201708
3									
4									

- 注：1. 本表填写 2015. 1. 1-2019. 9. 30 期间出版的“著”、“译著”和“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
2. “专著”在“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科学技术史学科”包括著、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其他学科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学用书不计入内）。
3. 若专著在 2015. 1. 1-2019. 9. 30 期间有“译本”出版，该著作也可填写（原著作出版时间不限），请将译本出版社及出版时间填写在相应栏中。
4. “印数”统计 2015. 1. 1-2019. 9. 30 期间该专著印刷总数，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可在“印数”栏填“不详”。
5. 若“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请在“是否入选文库”栏填写“是”。
6. 所填专著均需提供著作版权页，作为支撑材料。。

III-1-3 代表性教材 (限填 15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类型	本学科主要作者 (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年月	获批年月	出版单位	印数 (本)	作者署名情况	本单位参与学科数	教材被使用情况 (限 100 字)
1	XXXX	马工程教材	张三	首席专家	201510	——	高等教育出版社	1000	教材主编	1 (1)	XXXX
2	XXXX	河南省规划教材	李四	系列教材总主编	201507	201511	科学出版社	1500	教材主编	3 (2)	XXXX
3	XXXX	——	王五	系列教材总主编	201909	——	科学出版社	2000	教材主编	1 (1)	XXXX
4											
5											
6											

注：1.本表填写本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2015.1.1-2019.9.30 期间出版（或再版）且已在外单位使用的教材。人文社科门类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各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均可填写。

2.“印数”统计 2015.1.1-2019.9.30 期间该教材的印刷总数，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可在“印数”栏填“不详”。

3.“作者署名情况”限填“教材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

4.系列教材存在分册的，每一分册可填写一次；有总册的系列教材，“系列教材总主编”限填在总册，没有总册的系列教材，可填写在其中一个分册，不得填写在所有分册。

5.所填“河南省规划教材”与“马工程教材”需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批文，作为支撑材料。

III-2 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人文社科类除外）

III-2-1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成果类型	专利权人	主要发明人 (限填前三位)	专利号	授权 公告日	主要 支撑学科	境外合作 单位	转化或应用情况 (不超过 100 字)
1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XX 大学	张三、▲李四、王五	ZL200810039026.8	2017.09.15	环境工程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获得授权，并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2.成果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但仅限“第一单位”（“第一专利权人”、“第一持有者”等）填写。

3.若完成单位中有境外机构，请在“境外合作单位”中填写机构名称。

4.若专利权人或主要发明人为在校学生，请在姓名前标“▲”。本学科成员姓名请以黑体字标出。

5.所填专利需提供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以及转化或应用合同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

III-2-2 其他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三位)	编号/ 证书号	批准/发证日期	境外合作单位
1	农作物新品种	XXXX	张三、李四、▲王五	XXXX	201605	XX 大学
2	新农药	XXXX	王五	XXXX	20161005	XX 大学
3	新药	XXXX	李四	XXXX	20171005	XX 大学
4						
5						
6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获得的成果。

2.“成果类型”填写“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新农药、新肥料、新兽药、新药”等。**农作物新品种**应有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林木良种**应有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林木良种证（审定）”或由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颁发“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畜禽新品种**应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证书”；**新农药**应由农业部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正式登记；**新兽药**应由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注册；**新药**应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3.“主要完成人”仅限“第一单位”或“第一持有者”所在单位填写,若主要完成人为在校学生,请在姓名前标“▲”。本学科成员姓名请以黑体字标出。

4.若为与境外机构合作成果（需在成果证书中列出境外机构），请在“境外合作单位”栏填写。

III-3 科研获奖								
国家级科研奖励数			部级、省级科研奖励数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五位)	证书编号	获奖年月	参与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专业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	XXXX	张三、李四、王五、赵六、孙七	Z-102-1-01	201811	2 (2)	电气工程 机械工程
2	河南省技术发明奖	一等	XXXX	张三、▲李四、王五	2016-F-1-02-1	201608	1 (1)	机械工程
3								
4								
5								
6								

注：1.本表仅统计 2015.1.1-2019.9.30 期间获得的国家级、省级、部级和社会力量奖。**国家级科研奖励**仅统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获得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省级、部级科研奖励**仅统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专利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青年科学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以及其他部委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和河南省科研奖（不包含河南省自然科学论文奖）。**社会力量设奖**是指国(境)内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用来奖励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如“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陈嘉庚科学奖等”。

2.“获奖年月”应以发文、证书等落款时间为准。

3.若主要完成人为在校学生，请在姓名前标“▲”。本学科成员姓名请以黑体字标出。

4.本表所填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批文，作为支撑材料（要求含有获奖单位以及获奖完成人署名次序）。

III-4 科研项目											
III-4-1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											
科研到账总经费（万元）		合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III-4-2 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填本单位牵头主持的项目，参与项目不计入内）											
国家级项目数		师均国家级项目数		国家级项目总经费（万）				师均国家级项目经费（万）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合同经费（万）	实际到账经费（万）	主要支撑学科	境外合作单位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11574246	XXXX	▲张三	201611	201701-201812	62	62	电气工程 机械工程	XX 大学
2	国家 863 计划(含国防 863)	民口 863	2015AA016106	XXXX	李四	201506	201510-201612	360	240		
3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本单位牵头主持的在研项目（项目立项时间应在统计时间段内，2014 年度批准，2015 年度开始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 2019 年已批准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也可填写）。

2.国家级科研项目仅统计本单位牵头主持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军事学课题”；人文社科类学科还可统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

3“实际到账经费”填写本学科在 2015.1.1-2019.9.30 期间从该项目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只统计国家级科研主管部门直接拨付给本单位的经费，不包含配套经费；到账经费若为外币，请按到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 若项目与境外机构联合申请（需在项目申请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等文档中明确列出），请在“境外合作单位”栏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5.若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学生，请在姓名前标“▲”。本学科成员姓名请以黑体字标出。

6.本表所填国家级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清单及立项通知书作为支撑材料（需含有项目资助额度信息）。

III-4-3 其他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经费（万）	到账经费（万）	境外合作单位
1	国防基础科研计划	一般项目	XXXX	▲张三	201512	201512	80	68	
2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XXXX	李四	201612	201612	15	15	
3	XX 公司	横向项目	XXXX	王五	201704	201704-201912	40	30	

注：1.本表填写 2015.1.1-2019.9.30 期间的在研科研项目（项目立项时间应在统计时间段内）。

2.“项目来源”栏中，填写“国防基础科研计划、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项目等；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横向课题请在“项目来源”栏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3.“项目类别”栏中，填写“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一般项目、横向项目”等。

4.“到账经费”填写在 2015.1.1-2019.9.30 期间从该项目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包含配套经费；到账经费若为外币，请按到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若项目为与境外机构联合申请（需在项目申请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等文档中明确列出），请在“境外合作单位”栏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6.若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学生，请在姓名前标“▲”。本学科成员姓名请以黑体字标出。

IV 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

IV-1 概述（限填 800 字）

简要介绍本学科（群）如何发挥自身优势，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依托，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提供一系列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成效的总体情况，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2）推进科学技术普及；（3）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和行业规划制定；（4）其他方面（如：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扶贫攻坚和学科帮扶等；承担基础设施与公共产品建设，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创办重要学术期刊、举办重要学术会议，搭建学科发展平台；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主要贡献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重要经济社会效益，受到国家、省级、行业或有关领导表彰奖励，得到有关媒体典型报道等。

IV-2 典型案例（最多填写 6 个案例，每个案例限填 500 字）

填写能够反映本学科在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方面贡献的典型案例（案例取得成效或产生影响的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要求案例内容及数据真实可靠、定量数据和定性描述

相结合，若有图片、短片、产品等相关资料，可作为支撑材料一并提供。

案例一名称

案例二名称

案例三名称	
案例四名称	

案例五名称	
案例六名称	

V 学科特色与声誉

V-1 学科简介

（撰写《学科简介》，重点描述学科的目标定位（含培养目标）、优势特色、学科方向设置、党建情况、国内外影响、综合改革成效等学科建设情况，鼓励学科在目标定位上体现社会服务职能，限填 2000 字。）

V-2 依托学科第三方评价情况				
V-2-1 依托学科参加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序号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排名档次	排名百分位	
1				
2				
3				
V-2-2 依托学科在其他国内外学科排名中的最佳表现				
序号	学科名称	排名来源	公布时间	排名情况 (名次及百分位)
1	计算机	QS 学科排名	201605	50 (10%)
2	工程	ESI	201702	前 1%
3				
4				
5				

第二部分 目标完成情况

VI 目标任务与建设完成情况

VI-1 总体情况		
2019 年一期期满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注：“建设目标任务”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教高〔2016〕93号）所要求的本学科的《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建设任务书》签订的相关目标任务填写，下同。

VI-2 人才培养		
2019 年一期期满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VI-3 师资队伍与资源（包括平台建设）		
2019 年一期期满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VI-4 科学研究		
2019 年一期期满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VI-5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		
2019 年一期期满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VI-6 其他		
2019 年一期期满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单位承诺

经审查，本单位简况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